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实〔2024〕10号

关于印发《南京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环保教育培训与准入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实验室安全环保教育培训与准入管理，建立健全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安全环保教育体系，提高师生安全环保意识，结合学校实际，对《南京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环保教育培训与准入管理办法（试行）》（南工校实〔2021〕22号）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南京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环保教育培训与准入管理办法》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工业大学实验室 安全环保教育培训与准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师生实验室安全环保意识，普及安全环保知识和技能，引导师生将安全环保理念转化为自觉行为习惯，防止和减少实验室安全环保事故发生，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和《南京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环保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级实验室管理人员和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的教师、学生、短期访问人员及外单位临时来校人员。

第三条 按照“全员、全程、全面”原则，学校所有实验室实行准入管理，所有人员均有接受、参加实验室安全环保教育培训的权利和义务，进入实验室前必须进行相应的安全环保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签订实验室安全环保责任书后，方能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

第四条 根据“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实验室安全环保教育培训与准入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的管理体系。学校教育是师生接受实验室安全环保教育的必备环节，重点开展安全环保意识培养和通识教

育；二级单位教育是师生接受实验室安全环保教育的重要环节，重点开展针对学科特点的专业化教育；实验室教育是师生接受实验室安全环保教育的核心环节，重点开展安全操作规范和技能教育。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负责全校实验室安全环保教育培训与准入制度的制定和监管工作。主要职责有：制定校级实验室安全环保教育培训与准入管理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等；组织实施各类校级实验室安全环保宣传教育活动；建设与管理学校实验室安全环保教育平台、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开展校级实验室安全环保准入考试，全面落实准入制；指导监督二级单位、实验室开展专业性的安全环保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

第六条 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环保教育培训与准入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有：结合学科特点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环保教育培训与准入实施细则；根据实验需要，开展专业安全环保培训活动，并组织安全环保培训考试，落实实验人员准入资格认定和管理工作；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环保教育培训与准入工作资料的整理、上报和存档工作。

第七条 各实验室负责本实验室安全环保教育培训与准入的具体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有：制定并落实本实验室安全环保操作规程、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等；组织本实验室人员参加二级单位或学校的实验室安全环保教育活动与准入考试，禁止

未通过安全环保考试的人员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对实验人员进行实验室安全环保风险防范措施、实验项目与仪器设备安全环保操作规程、个人防护和应急处置等方面的技术指导。

第三章 内容及要求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环保教育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国家、省、市涉及高校实验室安全环保方面的政策法规及标准；（二）学校实验室安全环保相关管理规章制度；（三）实验室安全环保相关知识，通常分为事故警示教育、通识类、消防安全、水电安全、化学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生物安全、机械防护安全、建筑与土木安全、辐射安全和实验室危险废物安全等方面；（四）实验室安全环保操作规范、实验室安全环保防护技能及突发情况处置方法。

第九条 实验室负责人（安全责任人）、实验室安全管理员和实验人员等应根据所在实验室类别和安全等级，接受相应等级的安全培训并开展相应的应急演练，具体要求参照《南京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特种设备管理及使用人员还须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和学校相关要求进行教育培训，持证上岗；使用实验动物的人员还须按《江苏省实验动物从业人员上岗管理暂行办法》和学校有关要求进行教育培训，持证上岗；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工作的实验人员还须按《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

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和学校相关要求进行教育培训，持证上岗。

第四章 考核及准入

第十一条 学校组织开展面向全校教职工和学生的安全环保教育培训活动和安全环保培训考试；二级单位组织开展结合学科特点的实验室安全环保培训和考试，并组织结合学科专业特点的应急演练，并对演练内容、参加人数、效果评价进行有效记录；实验室组织开展针对实验项目及内容的操作技能考核。

第十二条 开展涉及重要危险源的教学、科研活动（包括学生实验课程、毕业设计、创新创业竞赛项目、教师科研项目、自主立项研究等）之前，实验室负责人或安全责任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应对实验项目在实验室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内容进行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和控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指导有关人员做好安全防护；新录用人员在签订合同后、进入实验室前，应获得实验室准入资格。

第十三条 实验室负责人或安全责任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应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安全环保管理措施和安全环保教育方案，对参与本项目的学生和工作人员等进行全员安全环保培训，依法履行安全环保告知义务。

第十四条 学生的研究选题，应包含针对开展实验研究所涉及安全风险的分析、防控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通过审查，或者单独就该选题进行安全分析并通过审查。

第十五条 进入实验室学习或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应遵守实验室安全环保准入制度和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取得准入资格后，再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实验。

第十六条 未通过学校、二级单位安全环保考试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本科生、研究生不得进入选课、开题环节，新进教职工不能取得教师资格证书。

第十七条 各实验室严禁未通过考试的人员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否则将追究相关管理人员责任，造成实验室安全环保事故的，按有关规定从严追责问责。

第十八条 因存在实验室重大安全环保隐患或发生实验室安全环保事故被取消准入资格者，须再次参加相应培训并通过考试才能重新进入实验室。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各二级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实验室安全环保教育培训与准入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环保教育培训与准入管理办法(试行)》(南工校实[2021]22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的具体解释工作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承担。